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交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土地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位于梧州工业园区恒和路 2 号（3 号地块、4 号地块）共 17,145.09 平方米（折合：25.7176 亩）交由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拟为 1,580.78 万元（收储金额最终以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梧州市土储中心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及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将部分已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对外出租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成本费用，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项目D地块的1#、2#、3#倒班楼、研发中心、科研楼、3个标准篮球场、33.4亩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合计租赁地块约87.43亩，按现状及土地使用性质出租给广西同德未来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10年，第1年度租金为人民币581.17万元（含税），租赁物租金价格按每年2%递增。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广西同德未来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次租赁期限为10年，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协议正常履行，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回收租金的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广西同德未来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及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